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黃○○

受監 護 人 黃○○○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匯入受監護人乙○○○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帳號：○○○○○○○○○○○○○○○○○○○○）。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為受監護人乙○○○之監護人。現因受監護失智且行動不便，目前居住之公寓（地址：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無電梯可下樓，出門就醫都需租借爬梯機才能下樓，已造成生活上不便，遂經家人商議擬出售目前居住之公寓，並換購附近電梯大樓居住以便進出；故擬將受監護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新臺幣（下同）3,380萬元之金額出售，並將出售後取得之價金存入受監護人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受監護人台

01 北富邦銀行○○分行存摺照片、仲介出售廣告等件為證，並
02 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案件卷宗、土地登記
03 第一類謄本，且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及函附建物登記
04 謄本等件，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監護人現
05 有存款用於醫療、照養之費用尚有餘裕，然為便利受監護人
06 外出活動、就醫，而以受監護人現有之存款購買便利其進出
07 之新房屋（如有電梯設備），恐使受監護人用於醫療、照護
08 之費用緊張，是以，聲請人聲請出售系爭不動產，並將出售
09 系爭不動產取得之價金用於購入便利進出之新房屋，以便利
10 受監護人外出就醫一情，應有助於受監護人便利外出就醫、
11 活動，得使受監護人拓展平時活動範圍，進而維持受監護人
12 老年生活所需之生活品質，且同時可維護受監護人老年生命
13 尊嚴，不受限於外出不便或需使用過多輔具始能外出等因
14 素，因而降低受監護人身體活動範圍，減少受監護人與外界
15 接觸之機會，故聲請人之主張應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有必
16 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准其處分系爭不動產，核與
17 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出售系爭不動產取得之價
18 金，仍應先匯入受監護人所有之帳戶即受監護人所有之台北
19 富邦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後，方得
20 為用於受監護人之必要支出，併此敘明。

21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
26 項規定均有明示。準此，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之
27 人之財產，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附此敘
28 明。

29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家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區衿綾

06 附表：

07 編號	項目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5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5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坐 落編號1土地。另聲請人所提出之建築改良物所 有權狀所載建號原載「2435」建號，應變更為如 上「1421」建號，併此指明)	全